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68 号】



000020180400994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66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68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编制的《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矿业管理层编制的《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矿业管理层编制的《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兴业矿业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668 号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霆

中国·南京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涛

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持有的荣邦矿业 100%股权，荣邦矿业持有编号 C1500002015013210137183 的《采矿许可证》对应的采矿权（以下简称“目标采矿权”），收购价格为 3,665.43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同意以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业绩承诺数。经双方确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兴业集团对荣邦矿业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就荣邦矿业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内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如发生目标采矿权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兴业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兴业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并向兴业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兴业集团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计算公式：每年应补偿金额 = 目标采矿权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目标采矿权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荣邦矿业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承诺数	42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86
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	565.06
是否完成承诺业绩	否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兴业集团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565.06 万元。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